2016年裁判文书评查报告

2016年，我院按照上级法院要求积极开展裁判文书评查工作，希望通过文书评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纠正问题，规范文书制作、切实提高文书质量。

2016年，我院除对本院文书进行评查外，还对2015年1月1日以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、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进行了评查，评查的文书覆盖了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刑事判决书、行政判决书等各种文书类型。

我院改变了以往由审管办工作人员评查文书的模式，采取员额法官互评的方式开展文书评查工作。采取这种工作模式，首先是为了提高文书评查的专业性，希望通过专业法官对各自领域的了解，对文书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更深层次的剖析，同时，也希望专业法官通过文书评查的过程，了解文书常见错误，在未来的工作中尽量避免出现类似错误。

在评查过程中，评查人员发现了一些文书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主要由以下几点：

一、文书屏蔽问题

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的裁判文书，应该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屏蔽，比如当事人的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等在不影响行文的情况下应进行删除，当事人是自然人的，住址应屏蔽至区、县。但是在实际上传的文书中，仍存在部分问题。比如（2016）黑0125民初1661号案件文书，案由为变更抚养关系纠纷。因涉及婚姻家庭问题，且涉及未成年人，应对当事人进行隐名处理，但是该文书仅对原被告进行隐名处理，对未成年婚生子女的姓名未进行屏蔽，可能会对其生活造成影响，这种处理方式并不妥当。

二、技术规范问题

即文书存在多字、漏字、错字、别字，文书用语不规范、用语前后不一致、标点符号使用不当等。比如（2016）吉0193民初568号案件文书，本院审理查明部分，原告在医院治疗时间应为2015年9月27日至2015年10月24日，文书中将结束日期写为2016年10月24日；文书第3页第5行，写成“当时三名刘立君在梯子上挂条幅”，此处“三名”为多字；另“挂条幅”后打了两个逗号，为标点符号使用不当的情况。

三、文书首部问题

文书首部应保证法院名称、案号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信息完整准确，应写明案件由来和审判经过。在上网裁判文书中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，要对当事人的住址进行相应屏蔽，但是不屏蔽或者屏蔽不准确的情况也时有发生，希望办案人在今后标记文书上网时对该问题多加注意。另外，也有文书没有对案件由来或审判经过没有完整表述，比如在我院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的文书进行评查时，发现（2015）香成商初字第23号案件文书首部对审判经过写的不完整，“本院于2015年3月25日受理后，依法进行了审理”，后面应加 “本案现已审理终结”的字样。

四、事实认定问题

事实认定部分应当准确、完整反映诉辩主张、归纳争议焦点，准确、合理分析证据，并且认定的事实应当前后一致，不应相互矛盾。我们在评查黑龙江宾县人民法院的文书时，发现（2016）黑0125民初113号案件文书在事实认定部分，只有诉讼请求，没有写事实与理由。

五、法条援引问题

即条文引用不正确或者多引、漏引，条文引用顺序不得

当等情况。经常出现的情况是法官针对缺席判决的案件未援引相关法条，希望办案人在撰写法律文书时对该问题加以关注。